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簡抗,22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簡抗字第二二號

抗告人 黃杰儒 住台南市佳里區通興里埔頂71號

黄唐舜 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甘英和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 簡上字第七六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,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,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爲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,而 該許可,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 限,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 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本 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,係以:就本案消 極確認之訴,原判決之適用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,顯有偏頗錯誤 。又原判決之認事用法,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,嚴重違背「證據法則」「論理法則」「經驗法則」。再者,兩 造之攻擊防禦方法,原判決均應公正公平判斷,惟查原判決僅對 相對人有利部分,發揮其自由心證而爲有利相對人之判斷,並記 明其得心證之理由。然對伊主張及有利部分,完全不予審酌論斷 , 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, 爲其論據。然查, 票據爲 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,票據上之權利義務,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 之,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票據上權利之行使,不以其 原因關係存在爲前提,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,就其基礎之原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之事實,自不負舉證責任。至於票據債務人 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,對抗執票人,依票據法第十 三條規定之反面解釋,固非法所不許,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 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。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 、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,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 之責。抗告人身爲票據債務人,自應就相對人以無對價取得票據 **負舉證之責**,亦無違反舉證責任之分配。又關於抗告人指摘原判

決,違背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,係故意偏頗之自由心證乙節,惟核抗告人之上訴理由,僅係就原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當否予以爭執,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至於新台幣(下同)二百六十二萬元之款項屬性,是借款或是騙款?或是合夥之投資款?經查,原判決已具體認定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,是抗告人黃杰儒爲返還向相對人之借款二百六十二萬元而簽發,而該事實之認定是否妥適,亦與原判決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原法院以本件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,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,以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二第二項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